

<<新编交通法小全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编交通法小全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5490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5494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

页数：88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新编交通法小全书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采用最新之编注体例，收录与道路交通、水路交通、铁路交通、民用航空、邮政服务、交通行政管理以及交通税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部门规章、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200余件，同时精选与之相关的文书范本，实用图表和典型案例，内容全面、编播科学，是各级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处理交通纠纷，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必备工具书。

<<新编交通法小全书>>

书籍目录

- 一、 道路交通
  - 一般规定
  - 车辆和驾驶人
  - 道路管理
  - 公路建设
  - 道路运输
  - 交通事故处理
- 二、 水路交通
  - 一般规定
  - 航运管理
  - 港口航道
  - 水运工程
  - 水上交通安全
  - 水上交通事故
  - 纠纷解决
- 三、 铁路交通
  - 一般规定
  - 铁路运输营业
  - 铁路建设
  - 铁路安全与保护
  - 事故处理
  - 损害赔偿
- 四、 民用航空
  - 一般规定
  - 民用航空器
  - 民用机场
  - 公共航空运输
  - 通用航空
  - 民用航空安全
  - 事故与搜救
- 五、 邮政服务
  - 一般规定
  - 普遍服务
  - 快递服务
  - 安全管理
- 六、 交通行政管理
- 七、 交通税费
  - 车辆购置税
  - 其他税费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，左侧为快速车道，右侧为慢速车道。

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，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，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。

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。

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，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。

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，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。

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，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。

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、标线标明的速度。

在没有限速标志、标线的道路上，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：（一）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，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；（二）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，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。

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，其中拖拉机、电瓶车、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。

## <<新编交通法小全书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新编交通法小全书13》编辑推荐：模范法典，业务必备。

权威编纂：法学专家与实务界领先人士精诚合作，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，由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强力推出。

创新体例：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，于法律中附加条文主旨、主体法结合关联法规，同时收录该领域的典型案例和文书范本。

极速检索：广泛收录该领域业务所需法规，科学分类，精致编排，尽呈检索之便。

增补服务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，并可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。

即时增补服务，依托时效性法规信息刊物《司法业务文选》，提供最新法规增补服务。

（详情参见内页增补登记表）

<<新编交通法小全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